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53055555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

编制单位：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253055555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6.09-2019.09.08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6.13-0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900 万	环保投资	30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11)；</p> <p>(5)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牡环报告表[2018]126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mg/h)。

无组织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00 m²，主要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及其辅助工程。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占地面积 400 m ² ，用于破碎筛分工序	同环评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80 m ² ，用于存放破碎物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0 m ² ，用于存建筑垃圾等原料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停车区	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厕所	建筑面积约 12 m ² ，旱厕	实际建设化粪池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为自备水井；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掏运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供暖	办公室冬季供暖采用空调，生产过程无需供热	同环评

4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原料区采用围墙和防尘网遮挡, 并采用防尘布覆盖、喷雾等措施, 减小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输送带采用全封闭, 减小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道路扬尘采取洒水设备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空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噪声	安装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大型粉碎机	1	台	1
2	振动筛	1	台	1
3	装载机	2	台	2
4	自卸运输车	2	辆	2
5	洒水车	1	辆	1
6	地磅	1	台	1
7	雾炮	4	台	4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废旧混凝土、石板、石料	t/a	500000	50000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水源由企业自备水井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洒水、雾炮喷水以及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路面洒水、雾炮喷水均自然蒸发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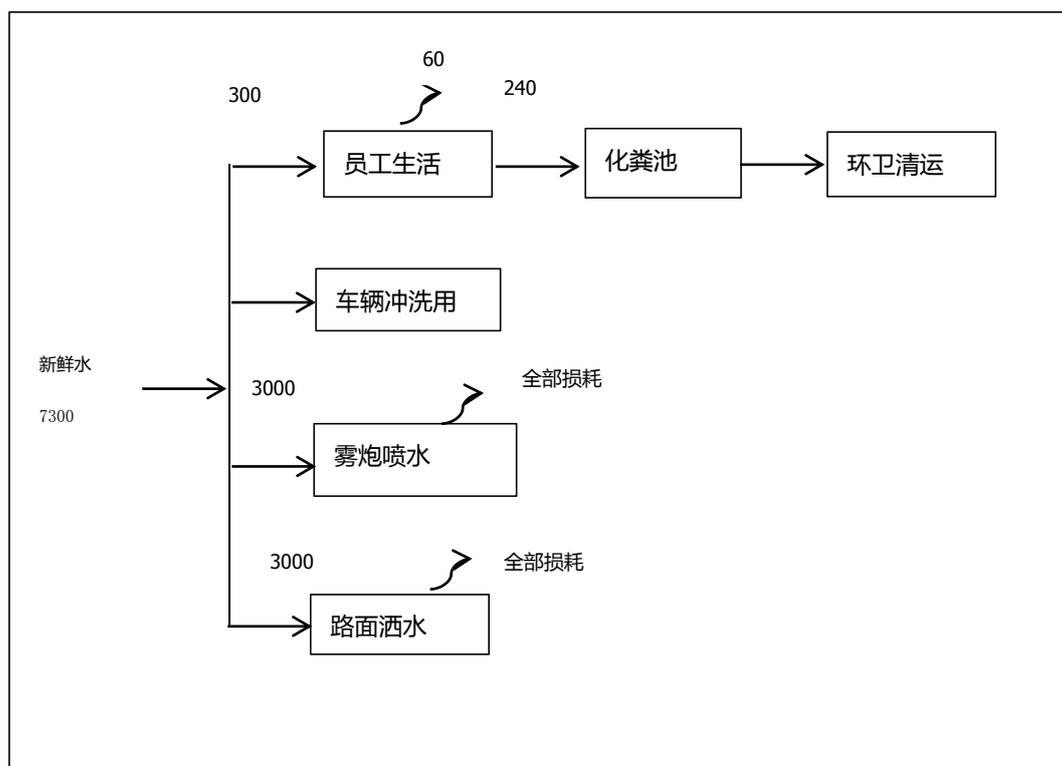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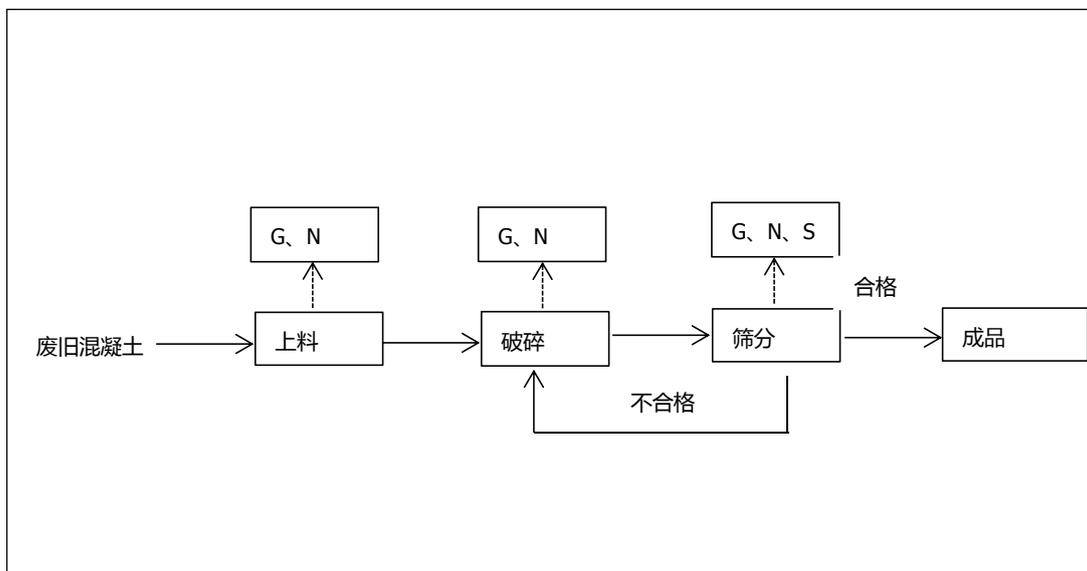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工艺说明

①上料：将收买的废旧混凝土堆放在原料区，利用铲车运送至料斗，料斗与破碎机相连。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 和噪声。

②破碎：将原料运用破碎机在完全密封的破碎房进行破碎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筛分：将破碎好的混凝土颗粒在全密封的输送带送至振动筛分机，根据混凝土颗粒的大小筛分出石料产品，经全密封输送带分别输送至成品库，部分规格太大的混凝土颗粒通过振动筛筛选后由全密封输送带输送至破碎机，重新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洒水、雾炮喷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地面洒水、雾炮喷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上料工序、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扬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的清洗，对运输道路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来降低扬尘的产生，并设置密闭库房，并设置喷淋系统，在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及其他宜尘部位加盖防尘网，以此来减少扬尘的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以及运输车辆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5--85dB（A）。经局部密封、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上料、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0
	汽车运输起尘、料场装卸过程起尘	颗粒物	生产区及成品堆放在密闭车间，并设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厂界设置防尘网；车辆冲洗等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排入厂内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不排放	5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循环使用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产	除尘器收尘	固废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以及运输车辆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5--85dB (A)。经局部密封、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
合计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废旧混凝土等破碎生产线。破碎生产线主要是将废旧混凝土破碎、筛分。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 51 新建年加工 5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运营时间 5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结论

根据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在该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目录内的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三)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南侧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厂区东北侧 500m 处为观音王村；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山东英格木业有公司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由项目所在位置和周围环境概况可知，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的运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从环保及安全的角度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四)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0.21mg/m³、0.153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车间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由风机引入 15 米高的 2 号排

气筒排放，车间保持微负压。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3mg/m³、0.031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2)无组织废气

①上料、原料卸料、堆积、输送等粉尘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上料、原料卸料、堆积、输送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主要为石料粉尘，针对此部分粉尘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在物料上料前对料堆进行喷水，减少其起尘时；

物料输送设置全封闭式，减少输送过程中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料场设置 2m 高的围墙，并架设 3m 高的防尘网，减少扬尘；

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配雾炮 4 台。

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可降低 90%以上，则项目上料、原料卸料、堆积、输送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t/a。

②运输道路扬尘

经计算，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0004t/a。项目采取配备洒水设备一台，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沙子和石子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粉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等措施，使扬尘降低 80%左右，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0008t/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1t/a (0.417kg/h)，将厂区看成一个整体面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有关规定，预测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④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无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中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运输车辆等，噪声声级在 75~85dB (A) 之间，根据设计，项目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主体工程采用全封闭结构，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评价要求各高噪声设备定期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的噪声增高；运输车辆在厂区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项目仅白天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对运输人员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7t/a，车间排气系统收集的粉尘量为 7.5t/a 则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 374.5t/a，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

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核实，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及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混凝土、块石等物料储存场要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经核实，企业对混凝土、块石等物料储存场建设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对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采取覆盖、洒水等综合防治措施，厂区进出口及装置区地面硬化。	已落实
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堆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定期洒水抑尘；装卸我物料时，应尽量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并设置喷淋设施；喂料、破碎、筛分、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有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经核实，企业已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加强厂区绿化与定时洒水，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堆场设置在密闭仓库内，定期洒水抑尘；装卸我物料时，降低装卸机械的高度，大风天气不进行装卸操作，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处于微负压并设置喷淋设施；喂料、破碎、筛分、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处理；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	已落实

<p>(DB37/2373-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2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经核实,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

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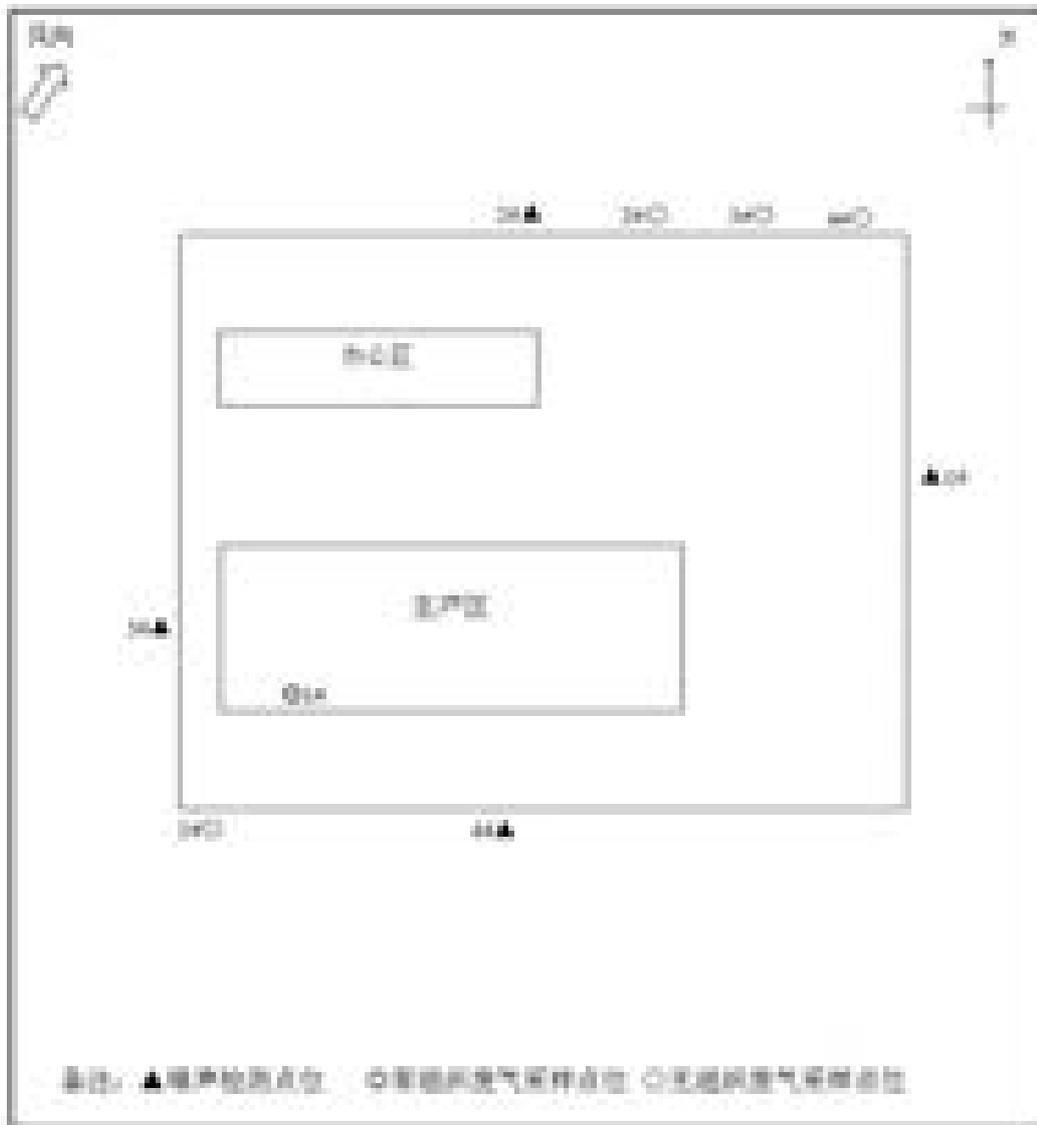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2 进 1 出)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1-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1-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1	YH(J)-05-15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6月13日至1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50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6-13	混凝土颗粒	吨/天	1666.7	1500	90
2019-06-14				1550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6.13	颗粒物	0.236	0.418	0.425	0.382	1.0
		0.240	0.413	0.433	0.398	
		0.216	0.403	0.355	0.362	
		0.228	0.408	0.379	0.404	
2019.06.14	颗粒物	0.239	0.412	0.404	0.389	
		0.206	0.391	0.432	0.438	
		0.210	0.375	0.382	0.391	
		0.231	0.405	0.356	0.350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2中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6.13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72.6	71.1	69.3	71.0	0.223	0.217	0.210	0.216
		流量 (Nm ³ /h)	3066	3047	3030	3048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45.3	40.6	42.7	42.9	0.126	0.110	0.117	0.117
		流量 (Nm ³ /h)	2775	2704	2729	2736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6	3.1	3.3	3.3	0.0212	0.0182	0.0194	0.0196
		流量 (Nm ³ /h)	5886	5887	5887	588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9	94.4	94.1	94.1
	2019.06.14	1#进口 1 检测口	颗粒物	70.8	68.4	71.0	70.1	0.216	0.237	0.216
流量 (Nm ³ /h)			3057	3470	3038	3188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颗粒物	41.5	44.9	42.2	42.9	0.115	0.124	0.117	0.118
		流量 (Nm ³ /h)	2764	2752	2771	2762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2	3.7	3.3	3.4	0.0189	0.0218	0.0194	0.0200
		流量 (Nm ³ /h)	5909	5894	5877	5893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4.3	94.0	94.2	94.1
备注：(1)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2) 排气筒参数: 高度h=15m、内径φ=0.4m。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6.13	1#东厂界	56.6	47.4	
	2#北厂界	58.4	46.1	
	3#西厂界	59.3	48.1	
	4#南厂界	58.8	48.0	
2019.06.14	1#东厂界	56.5	47.3	
	2#北厂界	56.1	48.6	
	3#西厂界	57.9	46.1	
	4#南厂界	59.1	48.4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6.13	多云	2.1	多云	2.0
2019.06.14	多云	2.1	多云	2.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6.13	25.6	99.9	2.1	SW	2	6
	29.3	99.7	2.1	SW	2	6
	34.4	99.5	2.0	SW	1	5
	34.1	99.5	2.0	SW	1	5
2019.06.14	26.1	99.9	2.1	SW	3	7
	30.3	99.6	2.1	SW	3	7
	36.1	99.4	2.0	SW	2	6
	35.3	99.4	2.0	SW	2	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2018 年 11 月，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1 月 27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8]12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4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洗车沉淀池、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洒水车、雾炮、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0.021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3.5\text{mg}/\text{h}$ ）。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3.9%-94.4%。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8\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

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6.1--59.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1--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洒水、雾炮喷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地面洒水、雾炮喷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					
	行业类别	C43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荷牡环报告表[2018]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NH38X5L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7	10	0.8664	0.81408	0.052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检测报告



MA
STANDARD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_____ 委托单位名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单位地址：_____

报告日期：_____ 报告地点：_____

檢測報告說明

1. 檢測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不保證其他樣品。 
2. 檢測報告的有效期為半年，半年後，該報告即行失效。
3. 本報告不具追溯性，不備。
4. 檢測報告不作為法律依據，僅作為技術參考，不作為法律訴訟依據。本報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本報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
5. 本報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
6. 本報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
7. 本報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
8. 本報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

附 註：1. 本報告僅供參考，不作為法律依據。

附 註：2. 本報告

附 註：3. 本報告

附 註：4. 本報告

附件 1

1. 選舉辦法

第 1 條	本會選舉辦法如下：		
第 2 條	本會選舉辦法如下：		
第 3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4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5 條	第 1 項		
第 6 條	第 1 項		
	第 2 項		
	第 3 項		
第 7 條	第 1 項		
第 8 條	第 1 項		
第 9 條	第 1 項		
第 10 條	第 1 項		
第 11 條	第 1 項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14 條	第 1 項		
第 15 條	第 1 項		
第 16 條	第 1 項		
第 17 條	第 1 項		
第 18 條	第 1 項		
第 19 條	第 1 項		
第 20 條	第 1 項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22 條	第 1 項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24 條	第 1 項		
第 25 條	第 1 項		
第 26 條	第 1 項		
第 27 條	第 1 項		
第 28 條	第 1 項		
第 29 條	第 1 項		
第 30 條	第 1 項		
第 31 條	第 1 項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33 條	第 1 項		
第 34 條	第 1 項		
第 35 條	第 1 項		
第 36 條	第 1 項		
第 37 條	第 1 項		
第 38 條	第 1 項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40 條	第 1 項		
第 41 條	第 1 項		
第 42 條	第 1 項		
第 43 條	第 1 項		
第 44 條	第 1 項		
第 45 條	第 1 項		
第 46 條	第 1 項		
第 47 條	第 1 項		
第 48 條	第 1 項		
第 49 條	第 1 項		
第 50 條	第 1 項		
第 51 條	第 1 項		
第 52 條	第 1 項		
第 53 條	第 1 項		
第 54 條	第 1 項		
第 55 條	第 1 項		
第 56 條	第 1 項		
第 57 條	第 1 項		
第 58 條	第 1 項		
第 59 條	第 1 項		
第 60 條	第 1 項		
第 61 條	第 1 項		
第 62 條	第 1 項		
第 63 條	第 1 項		
第 64 條	第 1 項		
第 65 條	第 1 項		
第 66 條	第 1 項		
第 67 條	第 1 項		
第 68 條	第 1 項		
第 69 條	第 1 項		
第 70 條	第 1 項		
第 71 條	第 1 項		
第 72 條	第 1 項		
第 73 條	第 1 項		
第 74 條	第 1 項		
第 75 條	第 1 項		
第 76 條	第 1 項		
第 77 條	第 1 項		
第 78 條	第 1 項		
第 79 條	第 1 項		
第 80 條	第 1 項		
第 81 條	第 1 項		
第 82 條	第 1 項		
第 83 條	第 1 項		
第 84 條	第 1 項		
第 85 條	第 1 項		
第 86 條	第 1 項		
第 87 條	第 1 項		
第 88 條	第 1 項		
第 89 條	第 1 項		
第 90 條	第 1 項		
第 91 條	第 1 項		
第 92 條	第 1 項		
第 93 條	第 1 項		
第 94 條	第 1 項		
第 95 條	第 1 項		
第 96 條	第 1 項		
第 97 條	第 1 項		
第 98 條	第 1 項		
第 99 條	第 1 項		
第 100 條	第 1 項		

表 1. 物料清單

1. 總體位置

物料名稱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1. 總體位置 (物料名稱)	總體位置	總體位置 (物料單位)
2. 總體位置 (物料名稱)	總體位置	總體位置 (物料單位)
3. 總體位置	總體位置	總體位置 (物料單位)

2. 總體位置

物料名稱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總體位置 (物料名稱)	總體位置 (物料單位)	總體位置 (物料數量)	總體位置 (物料數量)
總體位置 (物料名稱)	總體位置 (物料單位)	總體位置 (物料數量)	總體位置 (物料數量)
總體位置 (物料名稱)	總體位置 (物料單位)	總體位置 (物料數量)	總體位置 (物料數量)
總體位置	總體位置 (物料單位)	總體位置 (物料數量)	總體位置 (物料數量)

3. 物料清單

物料名稱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名稱 (物料名稱)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名稱 (物料名稱)	物料單位 (物料單位)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物料數量)

圖 1. 物料清單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量 (t)				处置费用 (元)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废有机溶剂	9002-000-09	1000	0	1000	0	10000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废油漆	9002-000-09	1000	0	1000	0	10000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	0	

注：危险废物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识别。

4. 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	范围 1 (t)	范围 2 (t)	范围 3 (t)	总计	排放量	占比
二氧化碳	1000	1000	1000	3000	0	0
	1000	1000	1000	3000	0	0
	1000	1000	1000	3000	0	0
	1000	1000	1000	3000	0	0
甲烷	1000	1000	1000	3000	0	0
	1000	1000	1000	3000	0	0
	1000	1000	1000	3000	0	0
	1000	1000	1000	3000	0	0

图 1-1-1

图 1-1-1 广安镇镇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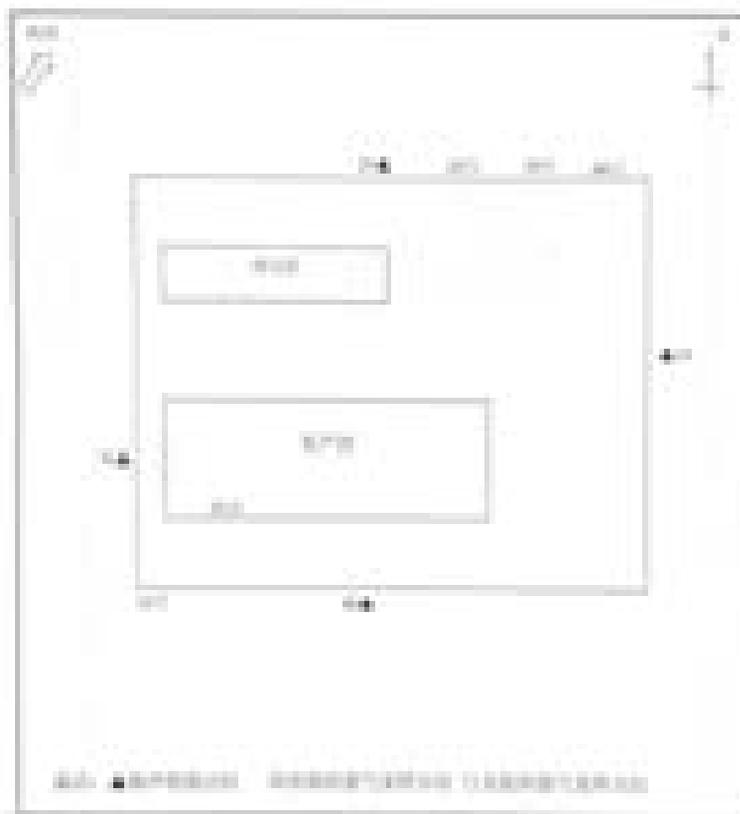


图 1-1-1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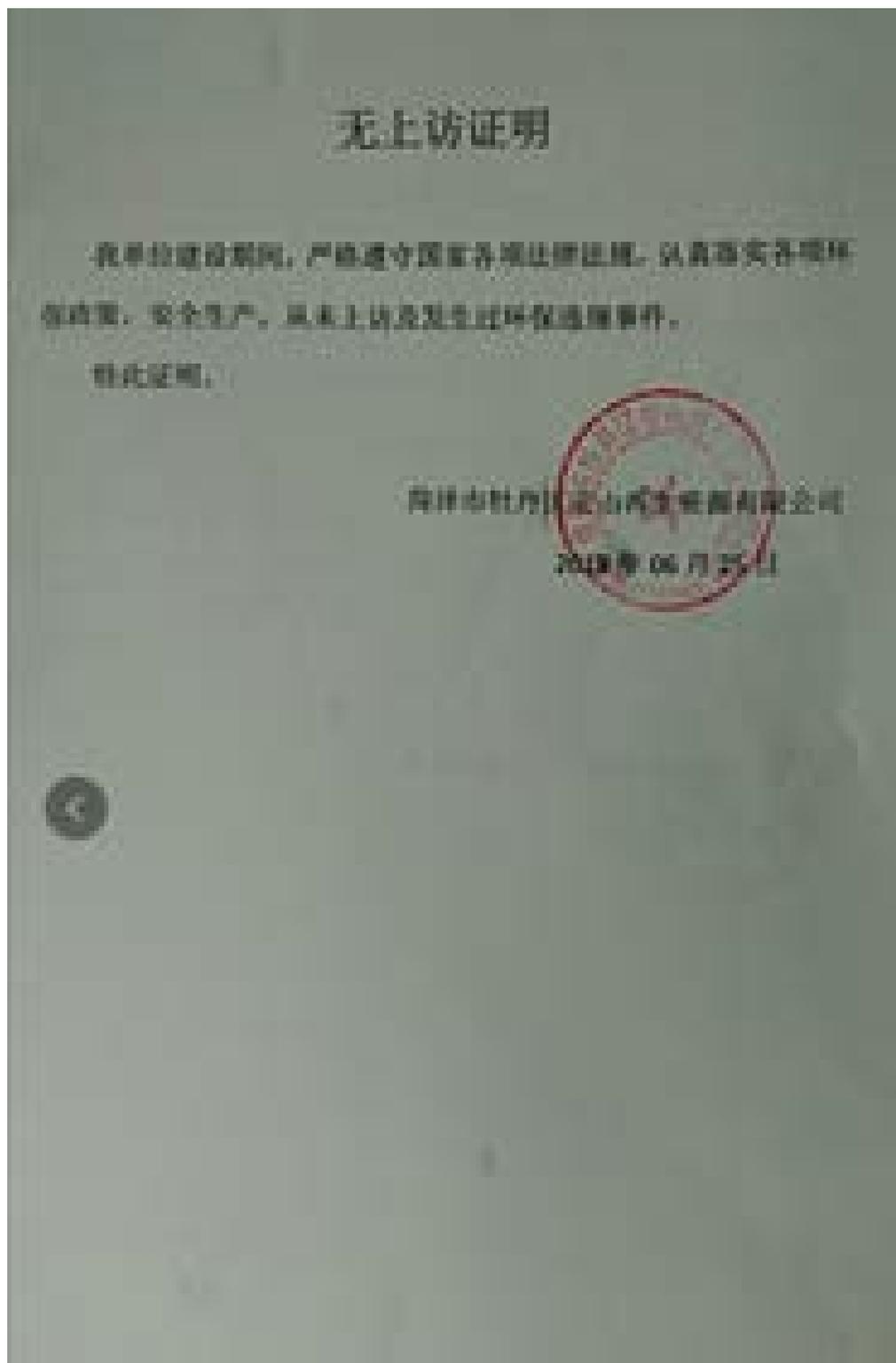
山东国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
量颗粒造粒机，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
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和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牡丹区天山路 国惠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06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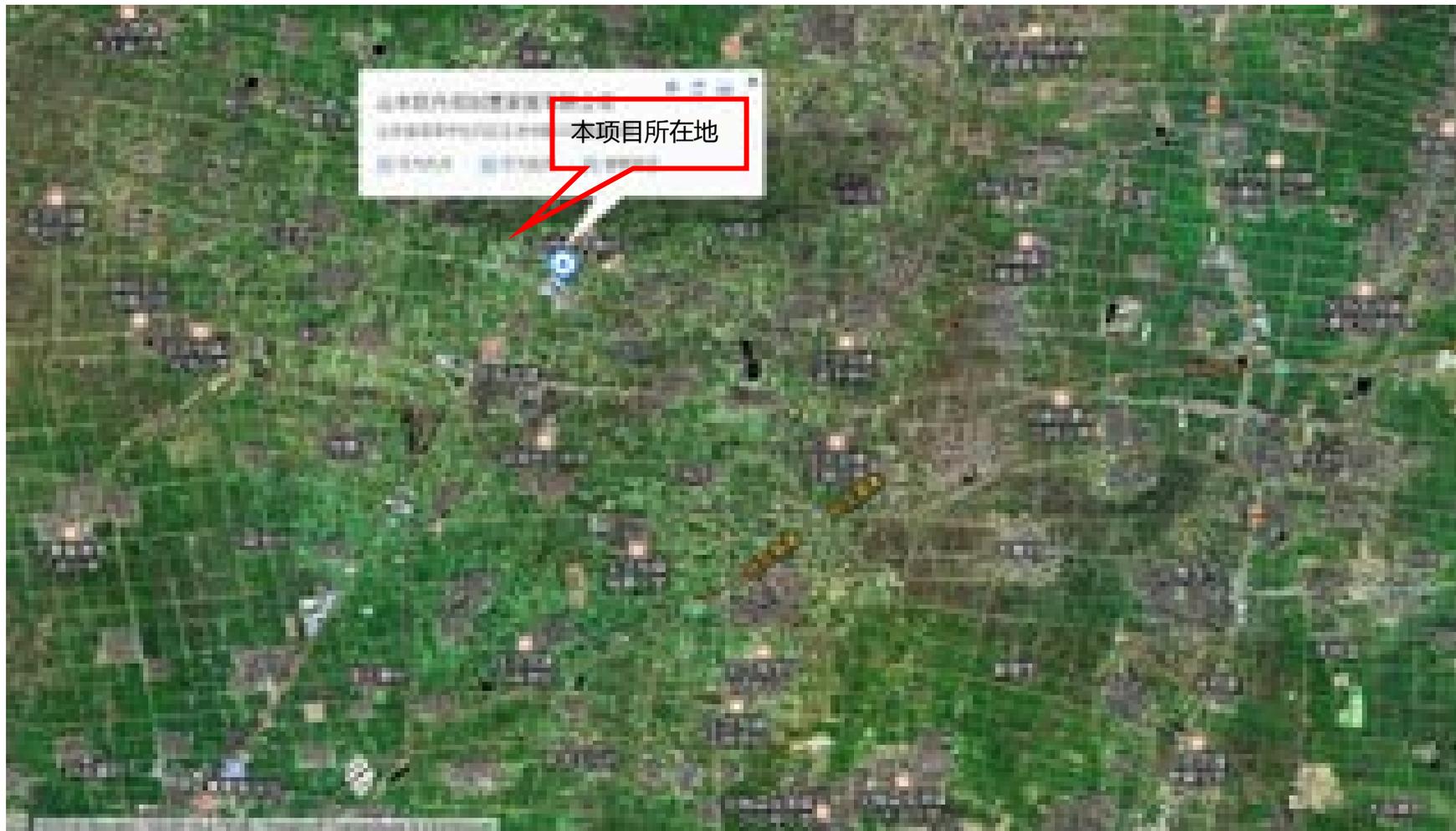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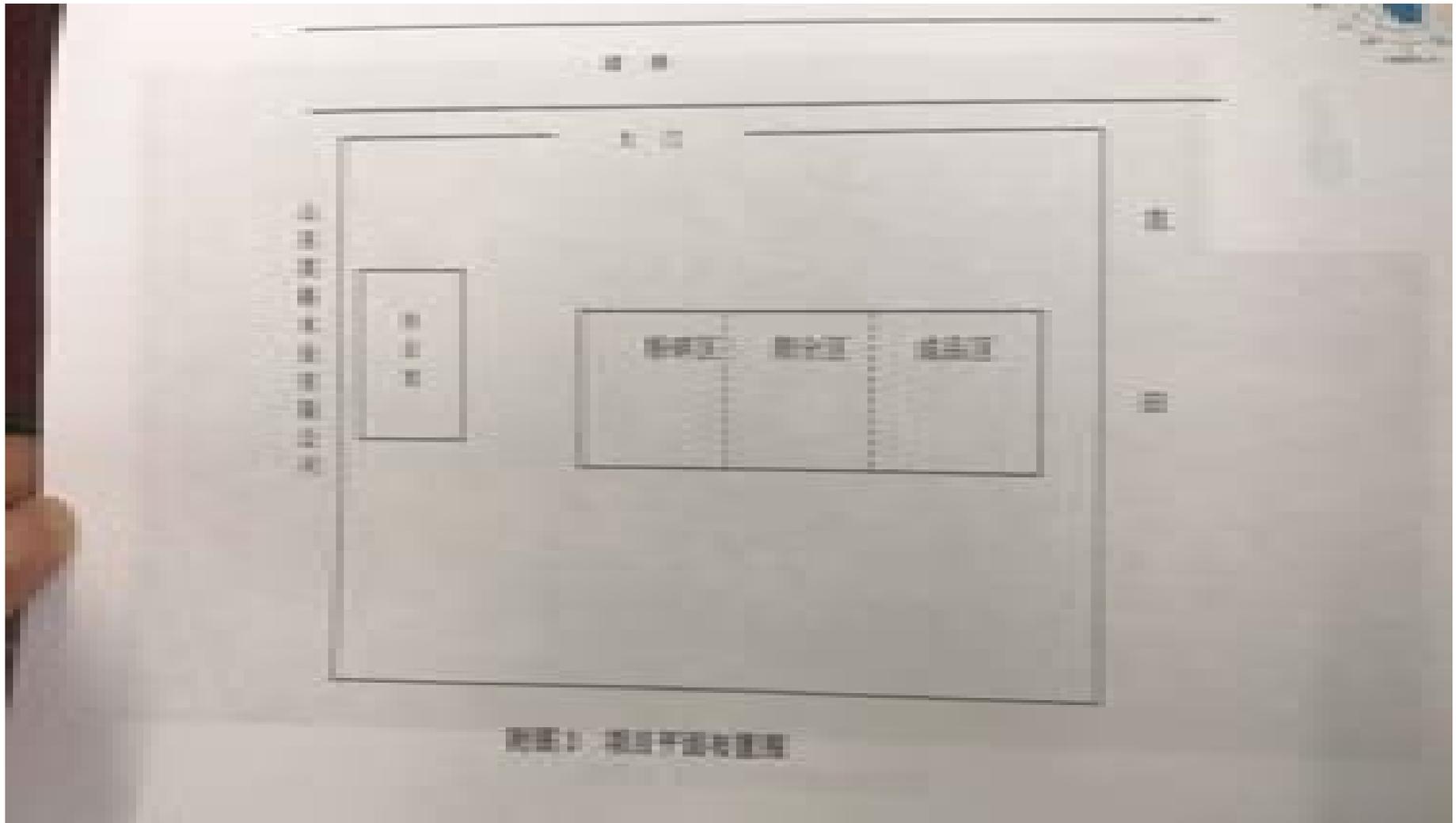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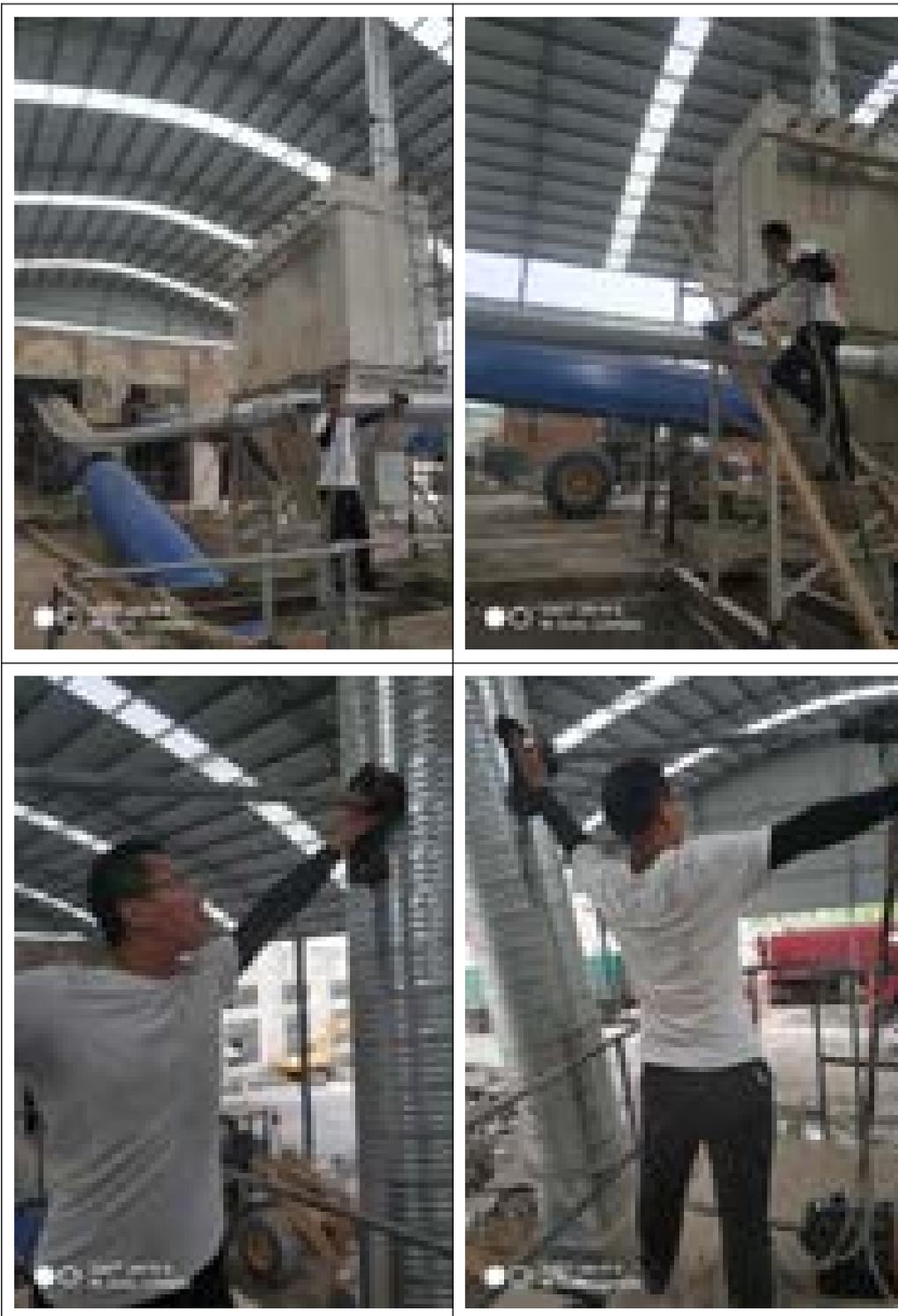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组织召开了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别邀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境内 220 国道东侧，项目总投资 900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筛分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生活区等。项目主要以废旧混凝土为原料，主要设备有大型粉碎机、振动筛、装载机、自卸运输车等。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了《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可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26 号）。

受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14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比例 3.3%。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辅助工程中厕所实际建设为化粪池，项目建设规模、生产能力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洒水、雾炮喷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地面洒水、雾炮喷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工序、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上料工序、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汽车运输扬尘与料场装卸过程起尘通过对进出车辆轮胎的清洗，对运输道路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来降低扬尘的产生，并设置密闭库房，并设置喷淋系统，在围墙上方设置防风抑尘网，堆场及其他宜尘部位加盖防尘网，以此来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破碎机、振动筛以及运输车辆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为 75--85dB（A）。经局部密封、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最低为 89%。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洒水、雾炮喷水、车辆冲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地面洒水、雾炮喷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2、废气：

①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7mg/m³、0.0218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3.5mg/h）。

②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8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中表 2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值在 56.1--59.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1--48.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废气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3.9%-94.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规范完善厂界四周抑尘网;原料及产品堆放进行全封闭;完善车间内喷淋设施。

2、按规范建设洗车平台和沉淀池,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导则》(HJ 2.1-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导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周礼华	福建中地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中介机构	张善斌	福建中地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斌华	福建中地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刘国柱	福建中地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德平	福建中地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陈国柱	福建中地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监理单位	张德平	福建中地环境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50 万吨再生资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完善厂界四周抑尘网；原料及产品堆放进行全封闭；完善车间内喷淋设施。	已补充完善 

	
<p>2、按规范建设洗车平台和沉淀池，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种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p>	<p>已规范</p>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并安排专人管理</p>
<p>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文本</p>	<p>已规范完善，详见文本</p>

<p>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细化各项环保设施的功能，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5、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补充，详见文本</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整改完毕，会立即公示</p>

菏泽市牡丹区宏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验收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906>

